

外资企业注册及生产经营政策

一、企业注册

1、审批外商投资企业需办理的证件：

外商投资企业（普通项目）需办理下列证件：批准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海关登记证、外汇管理登记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自营出口退税登记证。

2、领取营业执照的程序及涉及部门：

领取营业执照程序：立项——名称预核准——审批可行性报告——审批公司章程——领取批准证书——领取营业执照。

涉及部门：工业区投资服务中心、市工商局

3、办理营业执照的时间：

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需7个工作日。工业区实行一人代理报批，全程优质服务，进区企业只需提供必需的资料。

4、企业领取营业执照需提供的资料：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需提供的资料有：

- ①出资方营业执照（自然人出资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
- ②出资方资信证明；
- ③厂房租赁合同或场地证明；
- ④关于要求立项的报告及项目建议书；
- ⑤关于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⑥关于要求进行公司章程审批的报告及公司章程；
- ⑦合资意向书；
- ⑧合资各方董事会成员委派书；
- ⑨董事会名单。

5、注册资金：

不得少于50万元人民币（按汇率计算）。

6、注册资金与总投资的比率：

外商投资企业总投资在300万美元以下，注册资金至少占总投资的70%；总投资300~1000万美元，注册资金至少占总投资的50%，但不得低于210万美元；总投资1000~3000万美元，注册资金至少占总投资40%，但不得低于500万美元；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注册资金至少占总投资的1/3，但不得低于1200万美元。

7、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最低比率：

中外合资企业外商出资额需占注册资金的25%以上。

二、生产经营政策

1、自营进出口权：

外商投资企业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可以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件及技术，出口企业自产产品，可以从事加工贸易。

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设备进口的手续如下：

(1) 企业将进口设备清单报送工业区管委会审核批准；

(2) 企业凭批准文件、进口设备清单及相关订货合同、提单等资料到海关报关，办理设备进口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是根据有关法律成立的，具有自营进出口权，可自行组织生产所需原

材料的进口及产品出口。凡涉及进口许可证的设备及原材料，需先行申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口。

3、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业务时，可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 (1) 企业持加工贸易合同报工业区管委会初审；领取批件及合同备案证明书；
- (2) 企业凭批件及加工贸易合同到海关申领银行保证金台帐开设联系单；
- (3) 企业凭联系单到银行申请并领取登记通知单；
- (4) 企业凭通知单到海关正式办理合同登记备案，领取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 (5) 企业自行进料并组织生产。

4、进出口产品商检：

凡是属于国家规定的法定商检产品，必须到商品检验检疫局进行商检；非法定商检产品，根据企业意愿，可委托商品检验检疫局进行商检。

5、进口设备商检和价值鉴定：

外商投资企业首批到岸设备申请价值鉴定，需向绍兴市商检局提供以下材料：

(1) 财产清单 (2) 购买合同 (3) 发票 (4) 装箱单 (5) 提单 (6) 说明书 (7) 企业公司章程及批复 (8) 批准证书 (9) 营业执照 (10) 征税或免税证明等。

以后每批到岸设备只需提供：

(1) 财产清单 (2) 购买合同 (3) 发票 (4) 装箱单 (5) 提单等材料。如委托其他公司进口，还需提供委托书。

6、租赁进口设备是否需要商检：

不需要，但租赁方需向商检局提供租赁合同和声明。

7、异地报关：

企业只要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就可以进行异地报关。工业区代为办理异地报关手续。

8、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保留多少外汇：

按国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保留注册资金 10% 的外汇。

9、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外汇的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购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10、企业财产保险基本险费用：

保险费一般为投保总值的 3.5%。保期为一年。

11、外商投资企业在产生利润后，如何将利润带回本地？

经事务所审计，可以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换汇，带回本地区。

1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按规定，用人单位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一般为 5%，最多不超过 20%。

13、外籍员工居留证：

外籍员工只需到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提交以下证明资料，即可办理居留证。

- (1) 护照、签证或能代替护照的有效证件（附复印件）；
- (2) 与居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提交就业证）；
- (3) 聘用单位公函；
- (4) 所在企业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复印件；
- (5) 身体健康证明书（附复印件）；
- (6) 临时住宿登记证明（附复印件）；
- (7) 本人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3 张；

(8) 填写《外国人签证申请表》一式二份；

(9)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

14、外籍员工签证延期：

外籍员工办理签证延期，只需向绍兴市公安局提交以下材料：

(1) 有效护照、签证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附复印件）；

(2) 填写《外国人签证申请表》一式二份；

(3) 临时入境人员住宿登记证明；

(4) 与延期事由有关的证明。

咨询电话：（0086）575-8651333-2104、2105

15、外籍员工驾驶执照：

需向绍兴市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提交如下资料：

护照；居留证（3个月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参加理科考试。

咨询电话：（0086）575-8364874。

三、优惠政策

1、增值税和所得税：

增值税税率按基本税率 17%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33%。根据绍兴市[2000]96号文件规定，对投资项目五年内所缴税收工业区分成部分(包括实缴增值税的 16%、所得税的 25.6%和其他地税的 64%)，前两年全额予以财政扶持，第三年至第五年 50%予以财政扶持。对国内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区分成部分前两年予以全额财政扶持，第三年至第五年 70%予以财政扶持，第六年至第十年 50%予以财政扶持。

2、贴息支持：

对符合市政府确定贴息条件的项目和对工业区建设具有较大推动、示范作用的项目予以贴息，贴息额一般为实际投资额中固定资产的 0.25%-0.5%。

3、出口退税：

对报关出口货物的，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值税退税率 5%-13%，外贸企业全额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

4、免关税：

符合国家外商投资项目产业目录中鼓励类的项目，外商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可以免关税。

5、收费减免：

工业区实施税外无费制，即除国家规定应缴的税收外，其他行政性收费均予以减免。